



# 香港與澳洲的 自由貿易協定 (自貿協定) 和投資協定



工業貿易署

# 已簽訂的自貿協定



# 協定的範圍

## – 自貿協定的20個章節：

| 貨物  | 服務 / 其他  | 體制及一般條款  |
|---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貨物貿易</li><li>• 產地來源規則及產地來源程序</li><li>• 清關程序及貿易便利化</li><li>• 技術性貿易壁壘</li><li>•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</li>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跨境服務貿易</li><li>• 金融服務</li><li>• 電訊</li><li>• 自然人流動</li><li>• 電子商貿</li><li>• 投資和相關條款</li><li>• 政府採購</li><li>• 知識產權</li><li>• 競爭政策</li>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初始條款、一般定義和釋義</li><li>• 透明度</li><li>• 體制條款</li><li>• 磋商和爭端解決</li><li>• 一般條款和例外</li><li>• 最後條款</li></ul> |

## – 投資協定



# 貨物貿易

- 自貿協定生效後，所有香港原產貨物馬上可以**免關稅**進入澳洲市場
- 香港每年可節省約**1,600萬港元**的關稅



# 貨物貿易

- 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，一般而言，如貨物符合下列條件便為香港原產貨物：
  - 完全在香港獲得；
  - 使用香港或澳洲原產材料生產；或
  - 使用香港或澳洲以外材料生產及符合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
- 申請免關稅待遇的**程序簡易**
  - 香港出口商、香港製造商或澳洲入口商可自行填寫原產地聲明

# 服務貿易

- 約140個服務行業可受惠於澳洲的具體承諾：

- 對比澳洲在世貿所作的承諾，受惠的行業總數增加了40%
- 澳洲的世貿承諾已涵蓋的行業中，**超過60%**作進一步開放



# 服務貿易

- 澳洲新承諾的行業涵蓋廣泛的界別，包括：
  - 專業服務 (例如：助產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和醫務輔助人員提供的服務)
  - 電腦及相關服務 (例如：數據庫服務)
  - 研究及發展服務 (例如：自然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)
  - 商業服務 (例如：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)
  - 通訊服務 (例如：速遞服務)
  - 運輸服務 (例如：鐵路運輸服務)

# 服務貿易

- 澳洲作進一步開放的行業涵蓋廣泛的界別，包括：
  - 專業服務(例如：法律服務)
  - 金融服務
  - 電訊服務
  - 商業服務(例如：管理諮詢的相關服務)





# 服務貿易

除香港外，僅有另一經濟體獲澳洲在自貿協定承諾開放下列行業：



仲裁、調停和調解服務



鐵路客運服務

# 服務貿易

- 其他現代自貿協定的守則，包括：

- 電子商貿

- 本地法規

- 金融服務

- 電訊業

- 在教育服務、專業服務及法律服務方面，未來會有進一步的合作或磋商



所有電子傳送

# 投資市場准入

- 豁免審查香港投資者不超過特定金額的投資
  - 除指定例外，給予所有界別的投資優惠待遇（包括非歧視待遇）
- 更佳的、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
  - 更公平的投資環境

# 澳洲承諾豁免審查的香港投資

## • 非敏感行業（即一般行業）

不超過 11.54 億澳  
元

## • 敏感行業

- 媒體
- 電訊
- 運輸
- 與國防及軍事相關的產業及活動
- 加密及保安技術與通訊系統
- 鈾或鈾的提取
- 核設施的運作

不超過  
2.66 億澳元\*

## • 農業企業

不超過 5,800 萬澳  
元

## • 農業用地

不超過 1,500 萬澳  
元

## • 已開發的商業用地

不超過  
11.54 億澳元\*\*

\* 若投資佔澳洲媒體界別總值的5%或以上（不論投資金額），投資者需向澳洲政府報告及取得預先批准。

\*\* 如該土地符合澳洲法例指明有關國防、重要基礎設施等條件，金額為5,800萬澳元。

# 投資保護的重點元素



# 更多資訊

## 《自貿協定》網站：

[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ita/fta/hkaufita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ita/fta/hkaufita/index.html)



## 一般查詢

☎ 2398 5333

☎ 2787 7422

✉ enquiry@tid.gov.hk

## 產地來源規則

☎ 3403 6432

☎ 2787 6048

✉ cepaco@tid.gov.hk

## 服務貿易

☎ 2398 5786

☎ 2789 9761

✉ e\_reg@tid.gov.hk

## 投資

☎ 2398 5354

☎ 2789 9761

✉ e\_reg@tid.gov.hk